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实施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主评人：沈嫣

评价组成员：戈弘、齐凯文、张文伏、吴静、赵静华、姚爱
娣

评价时间：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1
二、绩效评价	5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4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5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62
(二) 评价结论	65
(三) 具体指标分析	6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90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0
五、有关建议	90
六、其他说明事项	9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评价报告摘要

一、评价对象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¹的规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旨在全面监测本市农产品安全状况，识别潜在风险，为实施精准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强化农产品及相关投入品的执法监管，保障地产农产品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农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该项目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两项工作组成：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 2023 年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定量检测量达到 1.7 批次/千人”的要求²，市农业农村委制定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确定全市 38,235 批次定量检测的工作目标（市区分担完成），其中 9,130 批次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实施、列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开展 11 个安全监测项目。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农业农村部“对区域特色农产品开展风险评估”的工作要求³，对存在安全隐患和风险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²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 号）考核要点 20-1。

³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通知（农质发〔2022〕1 号）：“(三)深入开展风险评估：……推动各省份对区域特色农产品开展风险评估。”

的农产品品种、危害因子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程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撑。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开展了 5 个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纳入市农业农村委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共计安排预算 2,151.10 万元，年中预算无调整，实际执行 2,146.3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8%；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预算资金 1,981.10 万元，实际执行 1,976.8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8%；风险评估工作预算资金 170 万元，实际执行 16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1%。

二、绩效分析

2023 年度完成了专项监测 3,501 批次、例行监测 4,668 批次及飞行抽检 1,004 批次，质量复核与服务单位结果相符，监测参数达标。监测范围覆盖 9 个涉农区 1,429 个规模主体和 620 个散户，涉及农产品 48 大类、187 个品种，包括种植、畜禽和水产品，合格率达到 99.03%，不合格品后续处置率 100%。实施了 5 项专项风险评估，完成上年 6 项风险评估结题，市民综合满意率达到 80%。

但同时也存在监测任务分配的科学性不足、质量复核计划不够明确、水产品例行监测存在真空期、沪农安系统监测数据填报不够完整和准确、风险评估监管要求不够清晰，以及检测结果应用性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利用数据库加强监管，强化农产品安全监测

市农业农村委持续优化“沪农安”系统，不断构建农产品生产主体和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库，逐步实现生产主体的生产信息实时可查，监测工作全程透明可追溯，对保证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市区联合紧密协作，全面覆盖涉农区域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紧密协作，与承检服务单位建立有效双向沟通，科学规划采样，确保监测任务高效有序实施，监测网广泛而深入，覆盖所有涉农区域 48 类、187 种农产品，不仅实现规模化主体 100% 抽检，小农户抽样亦达 30.26%，主要农产品合格率高达 99.03%。

（三）优化监测内容，规范监测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投入品使用信息、定量检测信息等进行大数据分析，提高监测精准性和靶向性。制定农产品监测实施细则，规范抽样、制样、检验、判定和结果处理等要求，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合理和结果的准确、有效。

四、主要问题

（一）监测任务分配科学性不足，质量复核要求待明确

2021-2024 年，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农业农村部考核要求，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量，但未

明确监测任务分配标准，市与区、本项目内部各子项以及各区之间，不同年度任务的分配比例存在波动性，任务分配缺乏依据。质量监管方面，为验证监测数据准确性，市农业农村委委托市农安中心对承检机构执行质量复核，但未明确质量复核标准与程序。2023年本市复核比例为1.02%，低于《2024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复核比例5%。

（二）风险评估监管要求不够清晰，应用性有待加强

风险评估工作的监管要求不够清晰，市农业农村委在项目立项、实施等过程管理与报告结果验收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存在中期汇报要求不明确、验收时间节点不清晰，风险评估应用性不显著等现象。项目规范性不足，影响项目产出效果。同时，风险评估项目预算编制仅呈现总金额和部分明细，缺少构成内容、数量和单价，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三）服务方成本偏差大，水产品监测机制有待加强

通过打开项目历史成本，对各单位的项目成本明细进行拆分，核实各服务单位的实际收支情况，各服务单位之间在人工、检测设备折旧、耗材及运输成本等方面差异较大，其中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历年均委托上海市水产研究所开展，该单位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此类项目监测成本较高，导致委托费用也处于较高水平，不利于项目预算成本控制。同时，2023年水产品检测合同期限为4月至12月，共计300批次，实际抽检时间主要

为5月至11月，即对地产水产品存在约5个月的监管“真空期”⁴，监管时段存在季节性缺失，不利于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

（四）监测数据系统有待优化，信息管理机制尚需改进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沪农安”系统收集三方公司监测数据，要求抽样过程、样品信息、检测报告等全部录入系统，实现对监测项目的痕迹化管理，但系统缺乏数据审核报错预警机制，实际监测记录存在填报疏漏与错误，实际完成监测批次数9,173批次与系统记录数量9,098条不一致、68条合格数据未登记判定结果等现象，数据录入精确度与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录入样品信息包括样品名称、类别、产地、数量等，缺少样品价格信息，不利于项目成本过程动态控制。

五、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62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监测任务科学性，明确监管工作要求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基于风险评估、资源匹配和地区特性，明确未来任务分配原则，促进市与区、本项目内部各子项以及各区

⁴该项目未覆盖到的5个月内，通过市级飞行抽检项目对地产水产品进行抽检，2023年全年飞行抽检1004批次，其中水产品抽检89批次。

之间任务分配标准化、透明化，提升监测任务分配的科学性。完善现有管理制度与监测方案，明确质量复核的具体比例与程序，质量复核比例可参考《2024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复核比例5%，并结合历年风险监测数据等科学设定。

（二）完善风险评估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结果应用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整合优化风险评估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确保从项目立项、实施至验收各阶段均有明确的制度遵循；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明确项目目标，确保研究成果能够服务于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提升项目实施的产出效果。同步优化预算管理，参考行业基准与历史数据，预算细化至具体构成、数量与单价，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三）加强项目成本控制，改进合同签订模式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保证检测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控制检测成本，鼓励各服务单位完善项目成本管理，提升检测机构成本管理门槛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化竞争机制的基础性作用，采用多元化采购模式，邀请更多具备CATL资质⁵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竞标，促使服务供应商在价格、技术和效率上展开良性竞争；改变原水产品检测合同签订模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确保监测服务覆盖完整的自然年份。

⁵ CATL 资质指通过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是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必备条件。

（四）升级沪农安系统，加强信息填报管理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加强数据录入的规范性，引入智能化审核机制，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减少人为误差，解决数据不全、错误录入等问题；加强对服务单位相关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并将监测信息录入情况作为考核验收条件，约束服务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监测信息；系统中增加成本模块，增设样品价格信息字段，要求检测机构在录入样品信息时同步填写，为成本效益分析奠定坚实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针对本市绿色防控推荐用药情况和历年监测结果，制定市级监测方案，2023年、2024年要求的监测参数均为：蔬菜约80项、经济作物约94项、畜禽约45项、水产品约28项。

评价发现，2023年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上海稞莱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740批次例行监测，监测36项农残参数；委托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460批次风险监测，监测种植业产品36项农残参数、水产品和畜产品5类16项兽残参数；2024年委托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740批次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委托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460批次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均监测种植业产品36项农残参数。

金山区上述监测参数大幅低于市农业农村委监测方案的要求，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及时督促金山区农业农村委进行整改纠偏。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等文件的精神，受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财政监督局）委托，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进行绩效后评价。基于专家评审会审议后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保障，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历来十分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连续多年中央一号文件均要求各地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一环，是排查和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重要举措，《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本级农产品质量开展安全监测工作。

国务院也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列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质量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在每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中明确了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的数量，《“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农质发[2022]1号）中规定2025年监测数量达到2批次/千人。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于每年7-8月制定下一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旨在掌握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开展风险评估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供支撑；加强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为查处问题产品和问题主体提供依据；提高检验监督抽查工作的规范水平，全面掌握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2023**年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应达到**1.7**批次/千人，全市检测总量为**38,235**批次

6, 由市区分担完成, 2023 年任务分配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分区任务表

单位: 批次

分区	市级(本项目资金)								市农安中心检测			区级	
	专项监测			例行监测				飞行抽检	专项监测		例行监测	监督抽查	
	"二品一标"产品	品鉴评优农产品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蔬菜	经济作物	畜禽产品	水产品		生鲜乳	"二品一标"产品	蔬菜		例行监测
闵行区	2000	300	30	2600	108	-	18	20	16175	830	2400	200	100
嘉定区			100		129	19	24	70				400	400
宝山区			30		43	-	18	20				150	150
浦东新区			200		162	14	34	170				800	600
奉贤区			300		154	34	18	130				800	400
松江区			40		92	8	26	50				550	350
金山区			100		334	42	34	150				1200	500
青浦区			100		177	12	34	160				700	400
崇明区			300		281	85	32	220				1400	600
光明			-		10	6	16	15				-	-
上实			-		5	-	6	5				-	-
地产集团	-	-	-	-	5	-	-	-	-	-	-	-	
运输环节	-	-	-	-	-	-	40	-	-	-	-	-	
小计	2000	300	1200	2600	1500	220	300	1010	16175	830	2400	6200	3500
合计	9130								19405			9700	
总计	38235												

监测方案中的“专项监测-生鲜乳”全部监测工作任务(16,175

⁶ 批次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计量单位, 一批次检验通常需要选取约 3kg 对应检验样品在实验室完成检验检测。

批次）、“专项监测-二品一标产品”部分监测工作任务（830 批次）以及“市级-例行监测-蔬菜”部分监测工作任务（2,400 批次）共 19,405 批次由市农业农村委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市农安中心”）负责实施，相关预算列入市农安中心部门预算，“区级-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共 9,700 批次由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实施，相关预算列入区级预算。**其余工作任务共 9,130 批次由本项目财政保障。**

同时，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要求，为更科学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要求，以及自身“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部门职责，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同时，每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对未知风险的危害识别，科学评估危害程度，提出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对超范围用药、跨领域交叉用药、生物源危害等开展安全性评估；对由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引发的粮食重金属和毒素污染等问题开展跟踪性评估；对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可能产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前瞻性评估以及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等。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开展了 5 个风险评估项目，分别为稻米中真菌毒素筛查与风险评估项目、上海市地产蔬菜重点品种中农

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联合暴露风险评估项目、特色水生蔬菜生产全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建议项目、上海地区叶菜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含量分析、风险评估及调控对策项目、上海地区水产养殖环境中农兽药残留隐患调查及其风险评估项目。

2、立项目的

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掌握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掌握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为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供支撑保障；加强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为查处问题产品和问题主体提供依据，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地产农产品安全生产秩序，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农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3、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

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十五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8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

第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通知（农质发〔2022〕1 号）

“(三)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风险评估实验室能力建设,打造体系完备、布局合理、定位清晰、技术一流的风险评估技术支撑体系。推动各省份对区域特色农产品开展风险评估。”

(5)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 号）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定量检测量达到 1.7 批次/千人，得 0.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备案，及时规范上报省级风险监测数据，得 0.5 分，否则相应得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市、县两级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评审(CATL)的比例有所提升，东部地区达到 80%，中部地区达到 60%，西部地区达到 40%，得 0.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6)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

第七条：“……农业部门负责本市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出本市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和检测方法的建议，负责生鲜乳收购的质量安全、畜禽屠宰环节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54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处（室）主要职责》的通知（沪农委办〔2015〕2号）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发展规划、计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和信息发布……”

4、项目计划内容及完成情况

(1) 项目计划内容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由16个子项目组成，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两项工作内容，市农业农村委通

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具体实施，服务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及市农业农村委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①项目监测类别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按类别可以分为专项监测、例行监测、飞行抽检三部分。

专项监测、例行监测，主要工作为对地产农产品定期组织定量检测，监测参数以农药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重金属等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参数为主，监测环节兼顾生产过程及上市前环节，监测范围覆盖 9 个涉农区、3 个市属农业企业及流通环节。

专项监测根据监测对象的不同，计划开展认证产品证后监管（蔬菜）1,200 批次、认证产品证后监管（其他）800 批次、农产品品鉴评优 300 批次、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1,200 批次，涉及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6,690,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6,686,900 元。

例行监测根据监测品种大类的不同，计划开展蔬菜例行监测 2,600 批次、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1,500 批次、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220 批次、水产品例行监测 300 批次，涉及 5 个项目，预算金额 10,596,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10,556,140 元。

飞行抽检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主要工作为采取监督检查、例行监测等多种形式，在农产品集中上市、重要节日、活动

期间，对地产主要农产品开展飞行抽检，重点对禁限用农药、重金属等参数进行定量检测（2024年两个飞行抽检项目全部以“监督抽查”形式开展，即采用坚持“双随机”原则，以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强化检打联动，由至少2名所在区的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带领，对地产农产品开展执法抽检），涉及种植、畜禽、水产三大类1,010批次、2个项目、预算金额共2,525,000元，实际执行数为2,525,000元。

②项目监测对象

包括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屠宰场(厂)、小农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抽样环节包括在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环节。

③监测频次

根据农产品上市情况按月组织实施，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品种应加大抽检频次，其中针对豇豆、韭菜等重点种类和品种的监测数量占蔬菜监测样品数量5%以上。监测主体方面，做到规模化主体全覆盖，小农户抽样数量占抽样总数占比不低于20%。

④监测方式

A) 抽样标准

抽样主体应从生产主体库中随机抽取，以客观反映农产品生

产管理水平。种植业产品抽样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规定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B) 检测依据

监测参数以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为重点，共计 140 余项；监督抽查以风险监测参数为基础，在禁限用农兽药残留保持一致的同时，各区可结合常规用药实际选择检测项目。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采用现行有效的食品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此外，鼓励各区对本地特色产品、重点产品开展营养品质监测。

C) 判定依据

根据 GB 2763-2021、GB 31650-2019 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规章等判定。上市样品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其他项目记录检出值。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全监测部分）项目具体预算安排、实施内容、采购方式、承担机构、计划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2-1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全监测部分）项目明细表

类别	明细内容	负责部门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预算单价	采购方式	具体实施内容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中标单价	实施时间安排
专项监测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监管处	2,400,000	800	3,000	公开招标	对本市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产蔬菜产品进行抽检，监测参数包括监督抽查所有参数以及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年度抽检计划所涉及内容，抽检样品数为 800 件。	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	3,000	2023/5/1-2024/4/30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监管处	2,400,000	1200	2,000	公开招标	对本市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产水果、食用菌、稻米、水产品、畜禽产品以及加工产品进行抽检，监测参数包括监督抽查所有参数以及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年度抽检计划所涉及内容，抽检样品数为 1200 件。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	2,000	2023/5/1-2024/4/30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监管处	690,000	300	2,300	竞争性磋商	对参加农产品品鉴评优以及直销等活动的地产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监测参数按照例行监测执行，计划抽检样品数为 300 件。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87,900	2,293	2023/5/1-2024/4/30

类别	明细内容	负责部门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预算单价	采购方式	具体实施内容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中标单价	实施时间安排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监管处	1,200,000	1200	1,000	公开招标	对“神农口袋”系统中近3~7天有用药记录的种植业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把控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计划抽检样品数为1000件。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199,000	999.17	2023/5/1-2024/4/30
例行监测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监管处	3,450,000	1500	2,300	公开招标	对1500件地产水果、鲜食玉米、食用菌、稻米等产品的禁限用农药及部分常规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营养品质等相关参数进行监测，参数90余项。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40,000	2,293.33	2023/5/1-2024/4/30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监管处	770,000	220	3,500	竞争性磋商	对地产猪肉、猪肝、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开展抽检，涉及β-受体激动剂、磺胺类（8种）、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β-内酰胺类、大环内酯类、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硝基咪唑及代谢物、氟苯尼考、地塞米松等禁限用兽药残留参数（参数不少于35项），抽检样品数共计220件	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770,000	3,500	2023/5/1-2024/4/30

类别	明细内容	负责部门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预算单价	采购方式	具体实施内容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中标单价	实施时间安排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蔬菜办	2,586,000	1293	2,000	公开招标	对 2011-2020年创建的农业部和上海市蔬菜标准园、核心基地和其他相关基地 ⁷ 开展蔬菜样品2600件地产蔬菜样品的禁限用农药及部分常规农药残留和营养品质相关等80余项参数进行监测。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0,140	1,980	2023/4/12-2023/12/31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蔬菜办	2,614,000	1307	2,000	公开招标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10,000	1,996.94	2023/4/12-2023/12/31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渔业处	1,176,000	300	3,920	单一来源		对本地300份地产养殖水产品的药残参数进行监测，包括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四环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8种）、五氯酚钠、硝基咪唑类、氟喹诺酮类、己烯雌酚等。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1,176,000	3,920

⁷ 市级例行检测中，委托第三方实施的2600批次以2011-2020年创建的农业部和上海市蔬菜标准园、核心基地和其他相关基地为监测对象，市农安中心负责实施的2400批次以其他主体、散户为抽检对象

类别	明细内容	负责部门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预算单价	采购方式	具体实施内容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中标单价	实施时间安排
飞行抽检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东、崇明、奉贤、闵行）	监管处	1,362,500	545	2,500	公开招标	采取监督检查、例行监测等多种形式，在农产品集中上市、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对浦东、崇明、奉贤、闵行的地产主要农产品开展飞行抽检，重点对禁限用农药、重金属等参数进行定量检测，不少于80项，抽检样品数共计545件。（2024年起全部以监督检查形式开展飞行抽检工作）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2,500	2,500	2023/5/1-2024/4/30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监管处	1,162,500	465	2,500	公开招标	采取监督检查、例行监测等多种形式，在农产品集中上市、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对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的地产主要农产品开展飞行抽检，重点对禁限用农药、重金属等参数进行定量检测，不少于80项，抽检样品数共计465件。（2024年起全部以监督检查形式开展飞行抽检工作）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1,162,500	2,500	2023/5/1-2024/4/30
合计			19,811,000	9130	2,169.88				19,768,040	2,165.77	

2)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监管处负责，根据各涉农单位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建议，对存在安全隐患和风险的农产品品种、危害因子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程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撑。风险评估工作要求服务单位依据研究需求精心挑选最合适的采样方案与检测方式，系统性地搜集大量实证数据；由于风险评估的精准性与前瞻性。检测方法的选取以研究目的为导向，以科学探索为原则，不拘泥于国家标准的检测手段，灵活采纳各类高效检测技术，对服务单位的科研能力与创新能力有一定要求。2023 年计划开展 5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预算金额共 1,700,0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1,695,000 元。具体任务名称、必要性和紧迫性、实施内容、预算安排、采购方式、承担机构、计划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2-2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评估部分）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必要性和紧迫性	评估的主要内容	检测样品数量	预期目标	明细金额	采购方式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安排
1	上海地区水产养殖环境中农兽药残留隐患调查及其风险评估	通过近几年对农业农村部产地抽检以及上海市科技兴农重点攻关项目开展的契机，对部分上海养殖场中的水体、底泥以及渔药、饲料等投入品中农兽药污染进行了前期初步摸底，发现一些养殖场中的水体和底泥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农兽药污染，其种类从几种到十几种不等，含量在 10-10000ng/L 之间，对养殖水产品中药物残留超标、水产食品安全以及生态安全均具有巨大的潜在威胁。为了保障我市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以及养殖生态安全，对上海市水产养殖环境中底泥、水体以及投入品进行全面系统的农兽药残留筛查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药物残留带来的产品安全以及生态安全隐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地区水产养殖环境中底泥、水体以及饲料等投入品中农兽药筛查分析； 2、上海地区水产养殖环境中农兽药残留的安全隐患与风险评估； 3、上海地区水产养殖环境中农兽药残留的消除与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样不少于 100 个，泥样不少于 100 个，饲料投入品不少于 100 个。 2、筛查农兽药指标包括包括磺胺类 27 种。 	摸清我市主要水产养殖环境中农兽药物的污染现状及其安全隐患；提出我市水产养殖环境中农兽药残留的消除与控制措施。	500,000	竞争性磋商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500,000	2023/6/25-2024/5/31

序号	项目名称	必要性和紧迫性	评估的主要内容	检测样品数量	预期目标	明细金额	采购方式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安排
2	上海地区叶菜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含量分析、风险评估及调控对策	在近两年上海市、区蔬菜例行监测抽检过程中，同样发现空心菜、生菜、油麦菜、杭白菜、鸡毛菜、青菜等新鲜蔬菜中检出高残留量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硝酸盐检出含量范围约185-7700mg/kg,亚硝酸盐约为ND-110mg/kg。目前，虽然新鲜蔬菜无亚硝酸盐限量要求，但在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规定，腌渍蔬菜中亚硝酸盐的限量值也仅为20mg/kg，我们认为新鲜蔬菜中硝酸盐含量过高和亚硝酸盐含量超过20mg/kg，在食用过程中还是存在一定风险。因此，随着上海本地绿叶蔬菜产业向规模化、绿色生产、高标准高品质转变，历年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检出和超标大多在绿色认证基地，所以有必要对于本市绿叶蔬菜中硝酸盐（亚硝酸盐）残留风险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基地的调研和监测，进行健康风险评估，对降低和控制叶菜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含量提出对策。	通过对本市地产设施种植叶菜和露地种植叶菜（种植区域、认证情况、土壤条件、施肥情况）等方面的调查和样品检测，对叶菜中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等潜在风险因子进行分析和评估研究，明确本市地产叶菜的硝酸盐（亚硝酸盐）残留风险情况，并通过田间施肥试验提出调控对策。	调查本市50个蔬菜基地，抽检500份蔬菜和采集土样100份，测定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含量。土样加测PH、全氮、速效氮等指标。开展田间施肥试验，提出蔬菜中降盐控盐对策。获得不少于1000个检测数据。	明确青菜、鸡毛菜、空心菜、生菜、油麦菜、杭白菜、等新鲜叶菜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含量，提供一份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田间试验提出调控对策。	300,000	竞争性磋商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2024/5/31

序号	项目名称	必要性和紧迫性	评估的主要内容	检测样品数量	预期目标	明细金额	采购方式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安排
3	特色水生蔬菜生产全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建议	<p>上海地区水域发达，莲藕、茭白、荸荠、芋头、菱角、慈姑、水芹、茭菜、芡实等水生蔬菜自古就有栽培的习惯，也形成了一些地标产品。水生蔬菜属于特色小宗作物，国家登记的农药品种少，病虫害品类多、危害大，农药科学使用隐患依然存在。目前水生蔬菜生产常用的化学农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异菌脲、氟硅唑、代森锰锌、三环唑、敌磺钠等大多为农业部农药残留检测对象。汞、镉、铅、铬重金属等不易被微生物降解，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后，潜在危害极大，开展水生蔬菜中重金属动态变化和生长环境中重金属消长规律显的尤为重要。</p> <p>针对特色水生蔬菜中常用农药和常见重金属品种的残留，以及水环境中农药/重金属生物有效性及其与目标污染物含量、形态、主控因素的量化关系，进行膳食风险评估，制定生态安全阈值制定，形成特色水生蔬菜生产全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关键控制点</p>	<p>调查莲藕、茭白等水生蔬菜生长水环境中水体和底泥中常用农药和常见重金属的含量和赋存形态，检测8种水生蔬菜（莲藕、茭白、荸荠、芋头、菱角、慈姑、水芹、茭菜）生产全过程中主要农药和重金属残留量，建立关联性模型，阐明主要污染特征、来源与贡献。监测农药/重金属在不同生长阶段水生蔬菜体内变化趋势，通过GC-MS、ICP-MS、HNMR和TEM等先进仪器研究内源性代谢产物消长动态，计算富集系数、分配指数和清除速率等，探明生物体内目标污染物生物有效性演变规律，评价水生蔬菜安全风险。</p>	<p>调查本市主要水生蔬菜产区中10个水生蔬菜基地生长环境、用肥用药情况，抽检50份蔬菜和采集土样水样50份，测定汞、镉、铅、铬等重金属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异菌脲、氟硅唑、代森锰锌、三环唑、敌磺钠等农药残留报告，提供一份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田间调查和试验提出安全风险评估与关键控制点。</p>	<p>明确茭白、莲藕等本市主要水生蔬菜和生长环境（水、泥）中汞、镉、铅、铬等重金属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异菌脲、氟硅唑、代森锰锌、三环唑、敌磺钠等农药残留报告，提供一份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田间调查和试验提出安全风险评估与关键控制点。</p>	300,000	竞争性磋商	华东理工大学	300,000	2023/6-2024/5/31

序号	项目名称	必要性和紧迫性	评估的主要内容	检测样品数量	预期目标	明细金额	采购方式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安排
4	上海市地产蔬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联合暴露风险评估	<p>地产蔬菜是上海市居民膳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报告，2021年上海市地产蔬菜供应量已达到244万吨，其中杭白菜等绿叶菜占60%以上。然而，由于源头污染及农业投入品的滥用，农药和重金属在蔬菜中屡屡检出。2020-2021年对上海市3084批次地产蔬菜的农药残留监测结果表明，总体检出率达到了39.92%，超标率为1.17%，其中杭白菜、青菜等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残的检出率达到了50%左右，超标率分别为3.1%和1.35%，检出的农药品种主要为烯酰吗啉、霜霉威、噻虫嗪、啶虫脒等45种，而且在同一种绿叶菜中往往检出几种甚至十几种农药。上海市空心菜、米苋等地产蔬菜中镉和总砷的检出率也达到了35%以上，超标率在0.5%左右。</p> <p>可见，目前上海市地产蔬菜中农药和重金属污染的主要特点是：（1）杭白菜、青菜等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污染问题仍比较严重；（2）在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多种低残留化学物共存问题显著增加。居民食用了被污染的地产蔬菜会导致多种农药和重金属的同时暴露，其中具有相同毒作用机制的农药和重金属同时暴露可能产生远高于单个化学物暴露的联合毒性效应，进而增加了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因而，有必要对上海市地产蔬菜重点品种中农残和重金属残留的污染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重点品种中农残和重金属残留的毒作用机制，对其进行联合暴露风险评估，进一步从其降解规律、毒作用特点等方面入手，为</p>	<p>（1）采集与评估上海市地产绿叶菜中常见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监测数据，深入分析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污染的种类、水平及趋势，形成相应的分析报告。</p> <p>（2）分析并描述上海市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理化特性、吸收、分布、代谢及毒理学等特性；定性或定量描述上海市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与不同健康效应（毒性终点）的关系，并根据毒性靶点、毒效应及毒作用模式等对其进行归类分组。</p> <p>（3）制定上海市不同目标人群对各类地产绿叶菜的消费量调查计划，并组织专业人员实施调查，收集至少1000份以上的调查问卷。进一步对调查问卷的数据进行整理和计算分析，形成相应的调查报告，确定上海市居民对各类地产绿叶菜的消费数量及暴露途径。</p> <p>（4）参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风险评估相关程序和规范，构建上海市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p>	对200批次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的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污染进行检测，检测的农药种类包括烯酰吗啉、霜霉威、噻虫嗪、啶虫脒等绿叶菜中检出较多的农药，检测的重金属包括砷、铅、镉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已有的监测数据深入分析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污染的种类、水平及趋势，并进行联合暴露风险评估。	<p>（1）获得上海市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监测分析报告。</p> <p>（2）获得上海市居民对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的消费量调查分析报告。</p> <p>（3）完成对上海市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联合暴露风险评估。</p>	300,000	竞争性磋商	上海理工大学	295,000	2023/6/29-2024/5/31

序号	项目名称	必要性和紧迫性	评估的主要内容	检测样品数量	预期目标	明细金额	采购方式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安排
		监管者、种植生产者和消费者分别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	<p>染的联合暴露评估体系；在此基础上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描述上海市地产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对人群健康产生的不良作用的风险及其程度。</p> <p>(5) 从上海市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毒理学特性、暴露数据的可靠性、评估模型和假设情形的可信度等方面全面描述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必要时可提出降低不确定性的技术措施。</p> <p>(6) 根据联合暴露风险评估结果，结合上海市绿叶菜重点品种中农药等污染物的降解规律、毒作用特点等，为监管者、种植生产者和消费者分别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建议和控制措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必要性和紧迫性	评估的主要内容	检测样品数量	预期目标	明细金额	采购方式	承担机构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安排
5	稻米中真菌毒素筛查与风险评估	<p>真菌毒素是真菌在农产品中生长所产生的次级代谢产物，对人和动物都有极大危害。毒性较强的真菌毒素主要有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伏马毒素、赭曲霉毒素 A、链格孢菌等，其中以黄曲霉毒素 B1 (AFB1) 毒性最大，致癌性最强，1993 年，黄曲霉毒素被世界卫生组织 (WHO) 癌症研究机构划定为一类天然存在的致癌物，是毒性极强的剧毒物质。谷物是真菌毒素主要污染对象之一，我国每年因霉变而导致 2500 多万吨粮食不能食用，出口粮食由于真菌毒素超过输入国限量标准而遭警告或降低等级的现象时有发生，真菌毒素污染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稻米作为上海市主要的粮食作物，其质量安全关乎市民的身体健</p> <p>康。上海的气候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给真菌带来适宜的生长环境，另外稻米在储藏、运输、加工等环节由于环境条件控制不当也极易受到各类真菌的污染，生成各类真菌毒素，不仅会对人民身体健康存在安全风险，还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开展稻米中真菌毒素筛查与风险评估，对摸清本市稻米中真菌毒素污染情况，提高对稻米中真菌毒素的风险识别和预警预测，保障稻米质量安全具有重要的指导和现实意义。</p>	<p>黄曲霉毒素 B1/B2/G1/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伏马毒素、玉米赤霉烯酮、伏马毒素、赭曲霉毒素、链格孢霉毒素、T2 毒素等。</p> <p>1.水稻种子中真菌毒素的筛查； 2.地产稻米中真菌毒素的筛查； 3.储藏稻米中真菌毒素的筛查； 4.稻米食用安全评估</p>	120 批次	<p>1.摸清本市稻米中真菌毒素污染情况； 2.提高对稻米中真菌毒素的风险识别和预警预测； 3.为稻米中真菌毒素的防控及监管提供建议。</p>	300,000	竞争性磋商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300,000	2023/6/25-2024/5/31
合计						1700000			1695000	

(2) 项目实施情况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截止 2024 年 5 月，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等 11 个子项目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情况表

类别	明细内容	计划数量	已完成数量	分析总结
专项监测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800	800	完成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1200	1200	完成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300	301	完成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1200	1200	完成
例行监测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1500	1503	完成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220	220	完成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1293	1338	完成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1307	1307	完成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00	300	完成
飞行抽检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东、崇明、奉贤、闵行）	545	542	完成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465	462	完成
合计		9130	9173	

表 3-2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汇总表

类别	明细内容	检验结果
专项监测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实施时间：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 800 批次样品（包括畜禽类 13 批次、水产品 16 批次、蔬菜类 2 批次、经济作物及其他 769 批次），有 3 件样品不合格，合格率 99.63%；有

类别	明细内容	检验结果
		656件样品检出农药残留， 检出率为82% 。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实施时间：2023年6月-2024年4月 256家生产主体1200件样品，有1件样品不合格（GB 2763农药残留标准）， 合格率99.92% ；有562件样品检出农药残留， 检出率为46.83% 。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实施时间：2023年5月-7月、11-12月、2024年2月 对参加上海市农产品品鉴评优以及直销等活动的地产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301批次农产品中畜禽20批次、经济作物281批次，有1件样品不合格， 合格率99.67% ；有94件样品检出农药残留， 检出率为31.23% 。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实施时间：2023年5月-2024年4月 1200批次样品，有3件样品不合格， 合格率99.75% ；有56件样品检出农药超限量使用，结合神农口袋等数据的比对情况，其中21批次超限使用有用药记录，超限无用药记录35批次， 问题发现率2.92% 。
例行监测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实施时间：2023年5月-2024年4月 841个生产基地和散户1503件样品，有7件样品不合格， 合格率99.53% ；有1186件样品检出农药残留， 检出率为78.91% 。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实施时间：2023年6月-2024年1月 60家生产主体220件样品，有1件样品不合格， 合格率99.44% ；有7件样品检出兽药残留， 检出率为3.18% 。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实施时间：2023年4月-11月 142个蔬菜标准园1338件样品，有7件样品不合格， 合格率99.48% ；有550件样品检出农药残留， 检出率为41.11% 。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232个蔬菜标准园1307件样品，有6件样品不合格， 合格率99.54% ；有551件样品检出农药残留， 检出率为42.16% 。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实施时间：2023年4月-11月 (1) 260件地产水产品样品中检出禁用兽药孔雀石绿和地西洋超标的样品共36件，合格样品224件， 合格率86.2% ；不计入总合格率的6件样品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的总和检出超标。 (2) 40件运输环节水产品样品中，不合格样品9批次， 合格率为77.5% 。
飞行抽检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	实施时间：2023年6月-2024年4月（季度抽

类别	明细内容	检验结果
	东、崇明、奉贤、闵行)	检) 542 件样品 (包括畜禽类 18 批次、水产品 51 批次、蔬菜类 343 批次、经济作物 130 批次), 有 10 件样品不合格, 合格率 98.15% ; 有 202 件样品检出农药残留, 检出率为 37.27% 。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 (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实施时间: 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 (季度抽检) 462 件样品 (包括畜禽类 18 批次、水产品 38 批次、蔬菜类 254 批次、经济作物 152 批次), 有 5 件样品不合格, 合格率 98.92% 。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对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 市农安中心会对本年度承担政府委托农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进行样品质量复核, 质量复核结果与市级承检单位检测结论一致, 说明承检单位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可靠, 是市农业农村委保障监测服务质量的重要措施。

2023 年度市农安中心共计对除生产过程质量监测以外的 9 家市级承检单位 94 批次以及青浦区 3 家承检单位 55 批次样品开展核验, 质量复核比例占市级委外监测任务总量 1.02% (94 批次/9,130 批次), 占市级委外和区级监测任务总量 0.79% (149 批次/18,873 批次)。市农安中心核验结果显示: “44 批次不合格样品核验结果与初测结果一致; 71 批次阳性样品, 6 批次阳性样品因初测值较低, 核验结果显示未检出; 阴性样品 33 批次, 其中有 6 批次样品核验检出农药残留、兽药等, 但测定值均在最大残留限量范围内”, 即质量复核样品中, 质量复核结果与承检单位结论基本一致。

表 4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质量复核比例表

类别	明细内容	检测单位	实际数量	质量复核数量	质量复核比例
专项监测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	9	1.13%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3	1.08%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1	15	4.98%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200		0.00%
例行监测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3	6	0.40%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220	3	1.36%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8	10	0.75%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07	6	0.46%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300	12	4.00%
飞行抽检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东、崇明、奉贤、闵行）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42	13	2.40%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462	7	1.52%
市级委外任务量			9173	94	1.02%
青浦区	地产农产品监督抽查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00	20	2.86%
	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	35	8.75%
区级任务量			9700	55	0.57%
市级委外任务量+区级任务量			18873	149	0.79%

2)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截止 2024 年 5 月，2023 年 5 个风险评估项目尚未达到结题时间；市农业农村委已完成 2022 年开展的 6 个风险评估项目的结题报告验收，具体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机构	合同期限	结题报告落款时间	验收时间
1	草莓中杀菌剂与杀虫剂类农药的筛查与风险评估研究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2/8/22-2023/6/30	2023/6	2023/7/26
2	上海市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质量风险评估与排查研究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8/22-2023/6/30	2023/6	2023/12/22
3	蔬菜中酰胺类除草剂含量测定及风险评估	中科佑隆（杭州）食安标准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2-2023/6/30	2023/7	2023/7/26
4	上海地区鲜食玉米的农药、重金属与食源性致病菌污染及风险评估	华东理工大学	2022/8/12-2023/6/30	2023/7	2023/7/26
5	地产水产品中微塑料检测技术研究及健康风险评价	上海海洋大学	2022/8/12-2023/6/30	2023/7	2024/1/10
6	上海水产养殖中微生态制剂类产品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22/8/12-2023/6/30	2023/6	2024/1/10

5、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 年度预算安排与调整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纳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2023 年度年初预算共 21,511,000 元，年中无调整预算。

市农业农村委监管处每年 7-8 月，联合蔬菜办、渔业处等相关科室以及市农安中心等相关单位，根据各涉农区农田面积、财力情况等现实条件，分配市区监测任务总量，研究制定下一年度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的计划检测数量乘以预算单价确定本项

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部分的预算；根据各方意见征集结果以及实际监管需要，确定风险评估的课题，结合历史情况编制本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部分的预算。

表 6 2023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类别	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依据
专项监测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2,400,000	2,400,000	100.00%	800 批次 × 3000 元/批次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2,400,000	2,400,000	100.00%	1200 批次 × 2000 元/批次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690,000	687,900	99.70%	300 批次 × 2300 元/批次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1,200,000	1,199,000	99.92%	1200 批次 × 1000 元/批次
例行监测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3,450,000	3,440,000	99.71%	1500 批次 × 2300 元/批次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770,000	770,000	100.00%	220 批次 × 3500 元/批次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2,586,000	2,560,140	99.00%	1293 批次 × 2000 元/批次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2,614,000	2,610,000	99.85%	1307 批次 × 2000 元/批次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176,000	1,176,000	100.00%	300 批次 × 3920 元/批次
飞行抽检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东、崇明、奉贤、闵行）	1,362,500	1,362,500	100.00%	545 批次 × 2500 元/批次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1,162,500	1,162,500	100.00%	465 批次 × 2500 元/批次
安全监测任务小计		19,811,000	19,768,040	99.78%	
风险评估	上海地区水产养殖环境中农兽药残留隐患调查及其风险评估	500,000	500,000	100.00%	历史情况估计
	上海地区叶菜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含量分析、风险评估及调控对	300,000	300,000	100.00%	历史情况估计

类别	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依据
	策				
	特色水生蔬菜生产全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建议	300,000	300,000	100.00%	历史情况估计
	上海市地产蔬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联合暴露风险评估	300,000	295,000	98.33%	历史情况估计
	稻米中真菌毒素筛查与风险评估	300,000	300,000	100.00%	历史情况估计
	风险评估任务小计	1,700,000	1,695,000	99.71%	
	总计	21,511,000	21,463,040	99.78%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已支付资金 21,463,040 元，占年度预算总额的 99.78%，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 主要是由于采购大部分中标价略低于预算。

(3) 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2023 年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如表 7-1、7-2 所示。

表 7-1 2021-2023 年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汇总表

序号	项目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2021 年度	1436.6	1415.043	98.50%	
2	2022 年度	2053.6	2019.4305	98.34%	
3	2023 年度	2151.1	2146.304	99.78%	

2022、2023 年度预算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

创建相关要求及农业农村部绩效考核指标规定，全市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量应不少于 1.5 万件/年，农产品监督抽查样本量不得低于风险监测样本总量的 20%。

2022 年和 2023 年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规定，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应分别达到 1.6 和 1.7 批次/千人。

2024 年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及农业农村部考核规定，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应达到 1.8 批次/千人。

表 7-2 2021-2023 年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类别	明细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专项监测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2,400,000	800	2,400,000	800	100.00%	1,575,000	525	1,497,000	525	95.05%	400,000	100	371,200	101	92.80%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2,400,000	1200	2,400,000	1200	100.00%	2,145,000	975	2,145,000	975	100.00%	450,000	180	447,840	182	99.52%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690,000	300	687,900	301	99.70%	720,000	300	765,290	300	106.29%	840,000	350	756,000	350	90.00%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1,200,000	1200	1,199,000	1200	99.92%										
例行监测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3,450,000	1500	3,440,000	1503	99.71%	3,600,000	1500	3,525,000	1500	97.92%	2,400,000	1000	2,396,000	1,000	99.83%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770,000	220	770,000	220	100.00%	770,000	220	720,000	220	93.51%	800,000	200	798,800	200	99.85%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2,586,000	1293	2,560,140	1338	99.00%	2,586,000	1293	2,456,700	2600	95.00%	1,639,500	1093	1,639,370	2207	99.99%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2,614,000	1307	2,610,000	1307	99.85%	2,614,000	1307	2,603,690		99.61%	1,660,500	1107	1,660,500		100.00%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176,000	300	1,176,000	300	100.00%	1,176,000	300	1,176,000	300	100.00%	1,176,000	300	1,176,000	271	100.00%
飞行抽检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东、崇明、奉贤、闵行）	1,362,500	545	1,362,500	545	100.00%	1,637,500	655	1,621,125	655	99.00%	1,637,500	655	1,557,100	659	95.09%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1,162,500	465	1,162,500	465	100.00%	1,612,500	645	1,606,500	645	99.63%	1,612,500	645	1,609,600	655	99.82%
安全监测任务小计		19,811,000	9,130	19,768,040	9,179	99.78%	18,436,000	7,720	18,116,305	7,720	98.27%	12,616,000	5,630	12,412,410	5,625	98.39%

类别	明细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风险评估	上海地区水产养殖环境中农兽药残留隐患调查及其风险评估	500,000	1	500,000	/	100.00%										
	上海地区叶菜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含量分析、风险评估及调控对策	300,000	1	300,000	/	100.00%										
	特色水生蔬菜生产全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建议	300,000	1	300,000	/	100.00%										
	上海市地产蔬菜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污染的联合暴露风险评估	300,000	1	295,000	/	98.33%										
	稻米中真菌毒素筛查与风险评估	300,000	1	300,000	/	100.00%										
	草莓中杀菌剂与杀虫剂类农药的筛查与风险评估研究						400,000	1	400,000	1	100.00%					
	上海市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质量风险评估与排查研究						300,000	1	298,000	1	99.33%					
	蔬菜中酰胺类除草剂含量测定及风险评估						400,000	1	400,000	1	100.00%					
	上海地区鲜食玉米的农药、重金属与食源性致病菌污染及风险评估						400,000	1	380,000	1	95.00%					
地产水产品中微塑料检测技术研究及健康风险评价						300,000	1	300,000	1	100.00%						

类别	明细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明细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委托数量	执行率
	上海水产养殖中微生物生态制剂类产品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价						300,000	1	300,000	1	100.00%					
	新鲜即食蔬菜的营养品质评价和致泻微生物风险评估											350,000	1	347,020	1	99.15%
	上海地区果蔬两用的番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300,000	1	294,000	1	98.00%
	鱼产品中全氟/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风险评估											400,000	1	398,000	1	99.50%
	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数据评估与预警											400,000	1	399,000	1	99.75%
	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价值评定											300,000	1	300,000	1	100.00%
	风险评估任务小计	1,700,000	5	1,695,000	0	99.71%	2,100,000	6	2,078,000	6	98.95%	1,750,000	5	1,738,020	5	99.32%
	合计	21,511,000		21,463,040		99.78%	20,536,000		20,194,305		98.34%	14,366,000		14,150,430		98.50%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负责统筹部门系统内单位和部门申报的项目并上报市财政局，在过程中对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监督管理以及负责预算审核等。本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的监管处、蔬菜办、渔业处等相关处室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具体包括计划制订、预算编制、采购管理、合同签订、项目实时跟踪、第三方履约验收、资金拨付申请等工作。同时，监管处专人每天关注“沪农安”，对市区两级所有监测任务（专项、例行、监督、飞检）汇总分析，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第一时间通知区监管科相关人员监督抽查跟进或者执法办案，跟处后续查处结果。渔业处负责的水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每月初渔业处制定抽检名单下发至各区；蔬菜办负责的蔬菜标准园例行监测项目，工作人员不定期随机跟队参与和监督抽样；定期向各区通报监测结果，并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加强对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组织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对已完成任务进行留样复测，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2) 资金拨款单位：市财政局

负责预算的审批及资金拨付。审核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的项目预算申请，下达预算批复，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

3) 配合实施单位: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及下属执法大队

负责制定本区农产品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选择通过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且通过本市或部级上年度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的机构承担监测任务, 并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委的信息共享。同时, 配合完成市级各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抽样工作, 以及不合格样品溯源和查处。

4) 质量复核单位: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负责对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机构的质量复核工作, 由质量复核机构对所有监测任务承检单位开展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工作包括现场检查和样品复检。

5) 项目受托单位: 服务供应商

依据合同及市农业农村委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并在履约过程中接受市农业农村委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①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按要求提供工作实施方案、检测报告、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②监测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市农业农村委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治理管理相关要求,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项目进度和监测工作质量。

③按照市农业农村委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量控制考评, 包括能力验证、监督检查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 应向市农业农村委出

具整改报告，实施整改措施，并追溯已出具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评估其影响程度，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重新检测。

④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样品或检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委沟通、汇报，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委要求，组织开展数据复核、问题排查等工作，并向市农业农村委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6) 受检单位：上海市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屠宰场（厂）、小农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

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配合抽样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整改，且不得销售。

7) 项目受益方：上海市市民

(2) 项目管理流程

1) 业务实施程序

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本项目由监管处、蔬菜办、渔业处等相关处室分别负责实施，其中：蔬菜办负责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项目，渔业处负责水产

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监管处负责经济作物例行监测等其余所有项目（其中，如飞行抽检项目需以监督抽查形式开展，由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配合具体实施）。

本项目主要管理流程环节如下：

A) 市农业农村委监管处每年 7-8 月，联合蔬菜办、渔业处等相关科室以及市农安中心等相关单位，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各涉农区农田面积、财力情况等现实条件，分配市区监测任务总量，研究制定下一年度监测方案。

B) 每年 3-4 月，监管处、蔬菜办、渔业处进一步细化实施工作方案，依据《采购法》、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对专项监测、例行监测、飞行抽检的子项目服务商进行采购，中标（成交）单位即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C) 监管处、蔬菜办、渔业处将细化后的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年度实施方案、市级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告知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光明集团、上实公司、地产集团；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的市级服务单位与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取得联系，依据合同及市农业农村委每月下发的抽检主体名单（抽检主体名单制定步骤：市级服务单位与区农业农村委制定初步抽检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核通过，确定最终抽检名单）和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并及时上传“沪农安”系统，监管处、蔬菜办、渔业处根据系统数据和市级服务单位上报的初步抽检计划安排下月抽

检名单（截至 2023 年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由渔业处制定抽检计划、确定抽检名单，各区执法大队送样至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研究所统一按 500 元/批次结算；2024 年起，与其他项目一致、由上海市水产研究所先行制定抽检计划、报渔业处审批确定每月抽检名单，根据抽检名单现场采样、按市场价结算）。

D) 监管处与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每季度制定飞行抽检具体方案，明确重点街镇、抽样数量、抽样时间以及市级服务单位联系方式，在抽样当月下发至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飞行抽检的市级服务单位与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取得联系，依据合同及市农业农村委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关服务。飞行抽检如以监督抽查形式展开，抽样日监管处或者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至所在区农业农村委指导工作。

E) 市农业农村委对参与上海市及各涉农区农产品安全监测的服务单位进行能力和质量控制考评，考评内容包括日常监督、样品复检、能力验证、监督检查等。

F)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据属地化管理要求，在实施区级监测任务的同时，配合落实市级监测任务，包括与市农业农村委指定的服务单位联系，按照市农业农村委每月抽检计划制定市级监测任务的具体采样计划即受检主体、品种等，即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需要综合考虑市区两级抽检的总任务量、根据本区实际生产情况，统筹安排抽样主体、品种，从“沪农安”系统、“神农口袋”系统等拟定抽

检范围，做到规模化主体全覆盖，小农户抽样数量占抽样总数占比不低于 20%。

G) 服务单位与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人员协调确定后按照抽样方案，每次抽样至少配备 2 名抽样人员，并由当地农业主管部门人员协助共同抽样，如为区级监督抽查或者以监督抽查形式展开的市级飞行抽查，需至少 2 名区农委执法大队人员陪同，且由执法大队人员进行采样、封样。服务单位按市场价付款后，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

抽样时，一家合作社或企业抽取样品种类及数量应考虑其具体种植的品种情况而定，原则上一个月内同一家同一品种只抽取 1 份样品，若合作社或企业品种单一，则同一品种蔬菜，最多抽取 2 个样品，且必须为不同地块或不同大棚生产。每份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 kg，个体较大的品种，如大白菜、结球甘蓝等不少于 4 个个体且重量不少于 3 kg。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生产主体，做到样品可追溯。抽样过程中不应受雨水、灰尘等污染。服务单位或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完成抽样后，由服务单位支付样品费用。每个样品在抽样过程需拍照留证，至少包括 4 张照片：抽样人在农产品生产主体门口照片、样品生产地块、采好的样品照片（含样品标签及编号）、双方签字确认时照片，并将样品信息同步录入“沪农安”系统。

H) 服务单位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并上传“沪农安”系

统，如对监测样品确认不合格的，应于结果出具 24 小时内反馈市农业农村委（委托单位），并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当月检测结果（以及检测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监管处。

如不合格监测样品的抽检形式是例行监测或专项监测，市农业农村委会立即通知所在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进行监督抽查；如不合格监测样品的抽检形式是监督抽查，查找分析原因后确定属于受检主体责任的，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按程序进行行政处罚，如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I) 服务结束后，服务单位每月、每季度、每年整理检测数据，出具总结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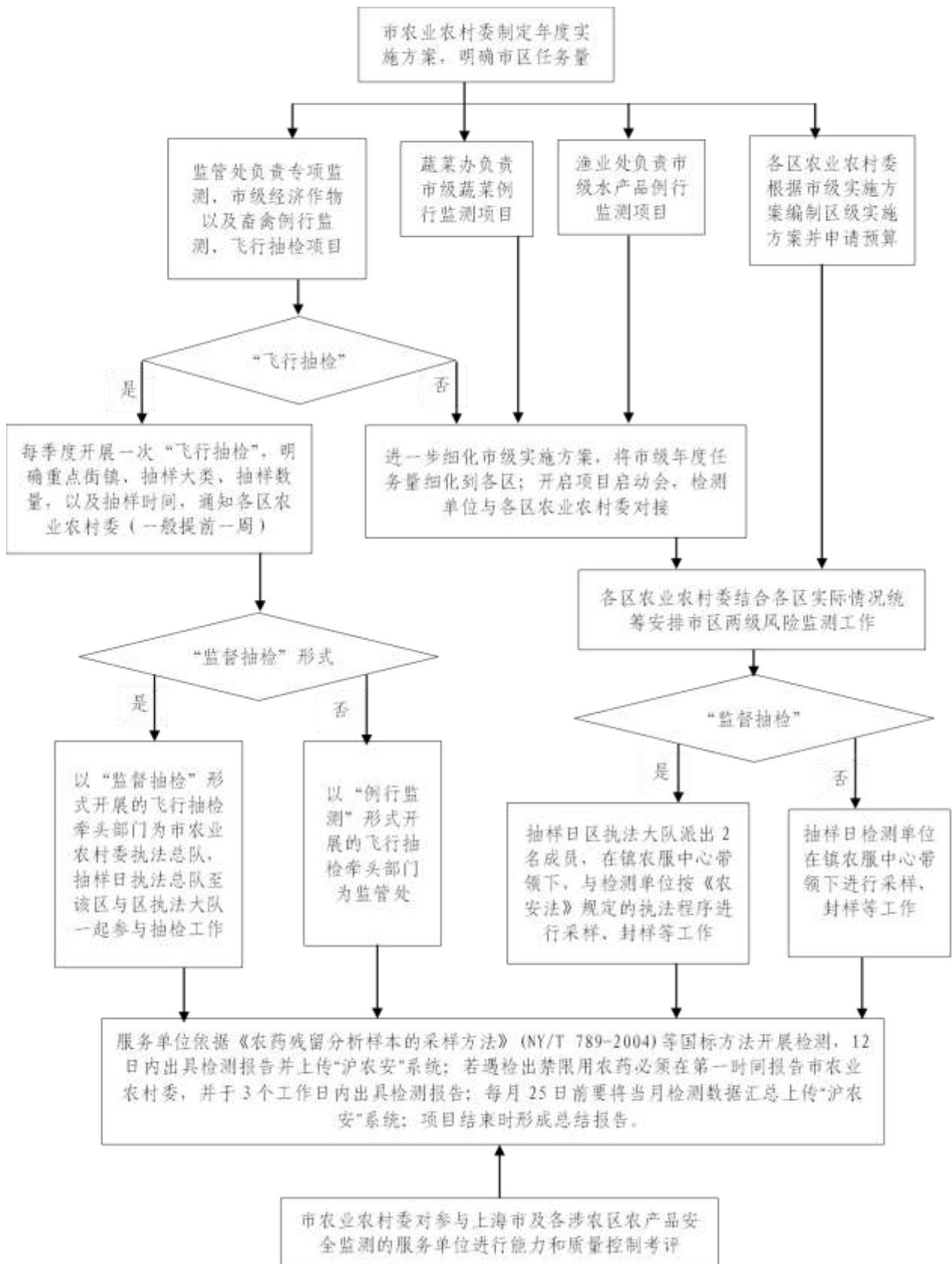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图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每年 5-6 月，监管处向上海市各高校科研单位、农技部门征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建议，监管处汇总后，经处务会讨论，从建议评估领域的必要性、紧迫性等方面结合预算资金筛选风险评估课题，预算价格参考议题提出者的建议。监管处据此测算下一年度风险评估预算、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部分的预算汇总后，经市农业农村委预算管理程序、并经“二上二下”程序后由市财政局对预算进行审批下达。

每年 4-5 月，监管处依据《采购法》、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风险评估项目服务商进行采购，中标（成交）单位即为本课题的研究单位，按规定签订合同，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中标（成交）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研究，次年 6-7 月，提交结题报告。

市农业农村委监管处组织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由监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领导、市农技中心、市农安中心、市水产所、市动物疫控中心等相关技术单位业务专家组成。

2)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管理，由监管处、蔬菜办、渔业处等相关处室提出支付申请至计财处，并随申请附报销单、发票、验收等资料，由计财处审核资料及金额是否合规齐全，通过审核后提交至分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计财处上报市财政进行国库直拨或由计财处进行授权支付。资金管理及拨付流

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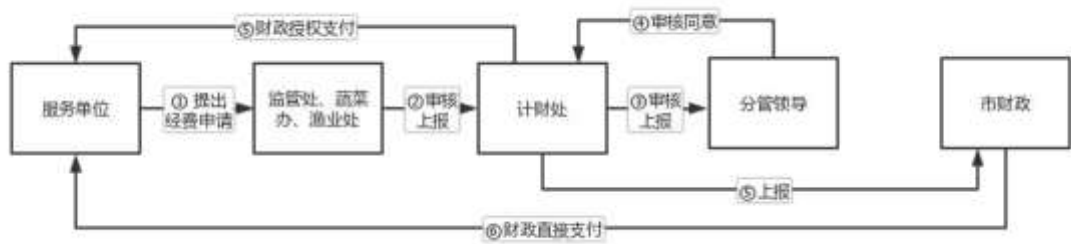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3）项目管理制度

市农业农村委为了保障项目的实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规定，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监测方案等，以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降低项目管理风险。具体如下：

- 1) 《上海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试行）》
- 2) 《上海农业农村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试行）》
- 3)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187 号）
- 4) 《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2023 年 5 月 4 日）
- 5)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3 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掌握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掌握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为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供支撑保障；加强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为查处问题产品和问题主体提供依据，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地产农产品安全生产秩序，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农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2、年度目标（修正后）（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

对全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全面监测，对9个涉农区完成专项监测3,500批次、例行监测4,620批次，飞行抽检1,010批次的农产品定量检测，复测结果与服务单位检测结果一致，监测信息录入及时、准确，监测参数不少于方案要求，监测工作完成及时，安全监测覆盖情况较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7%（十四五规划），不合格农产品后续处置率100%；对可能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未知因子开展5个方面的专项风险评估，对2022年开展的6个风险评估及时进行结题验收，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数据详实、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近三年风险评估结果得到应用；监测信息化机制基本健全，市民满意度达到85%。

表8 产出和效益目及标杆值一览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批次人工成本	658元/批次	成本分析
		单批次仪器成本	196.91元/批次	成本分析
		单批次耗材成本	255.39元/批次	成本分析
		单批次运输成本	63.65元/批次	成本分析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例行监测计划完成	4620 批次	计划标准
		飞行抽检计划完成	1010 批次	计划标准
		专项监测计划完成	3500 批次	计划标准
		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2022 年)	6 个	计划标准
	质量	质量复核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一致	100% 一致	文件标准(能力要求)
		风险监测参数覆盖面	与采购需求一致	计划标准
		数据录入完整性与准确性	沪农安数据完整、准确	计划标准
		风险评估报告数据覆盖面	样品数量、检测参数等方面均满足采购需求	计划标准
	时效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	及时(1 个月内完成)	文件标准
		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及时	及时(6 个)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地区全覆盖	9 个涉农区	计划标准
		规模化主体全覆盖	全覆盖	计划标准
		小农户抽样占比	20%	计划标准
		全季节覆盖	四个季节	计划标准
		主要品种全覆盖	全覆盖	计划标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7%	文件标准(十四五规划)
		不合格农产品后续处置	100% 处置	计划标准
		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得到有效运用	计划标准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通用标准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5%	通用标准
影响力	监测信息化机制健全情况	1、市农业农村委制定监测信息化机制; 2、信息化机制设置完善,收集数据能满足市农业农村委监管需求,不存在明显缺陷; 3、市农业农村委信息化机制执行有效,有专人管理。	计划标准	

二、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目的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后评价，通过对项目开展的决策、管理和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2、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依据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 4)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 5) 《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

（2）相关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 年 8 月 14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通知（农质发〔2022〕1 号）；

5)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 号）；

6)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54 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处（室）主要职责》的通知（沪农委办〔2015〕2 号）

（3）其他

- 1) 项目绩效自评表;
- 2)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187 号）
- 3) 《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2023 年 5 月 4 日）
- 4)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3 年）
- 5)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检验依据

3、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包括该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

4、评价范围

专项监测、例行监测、飞行抽检等 11 个子项目评价范围与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口径一致。风险评估实施时间为本年 6 月至次年 5 月底，预计无法在绩效评价报告时间节点前完成，故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 6 项风险评估子项目。

5、评价关注重点

- (1) 关注服务供应商成本构成，制定关键成本指标标准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农产品抽样

检测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服务供应商进行走访调研，对各供应商的财务收支情况和业务管理流程进行分析，摸清检测机构作业环节及各项成本构成，解构供应商投入成本，关注各供应商项目投入成本的共性和个性，分析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成本变动趋势。在行业专家指导及技术支持下，结合分析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关键成本指标标准。分析现有管理流程中对成本控制和效益发挥的制约因素，精简优化冗余不科学的工作环节或节点。

（2）关注监测任务分配的科学性

2023 年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应达到 1.7 批次/千人，全市检测总量为 38,235 批次，除列入本项目预算的 9,130 批次以外，“专项监测-生鲜乳”全部监测工作任务（16,175 批次）、“专项监测-二品一标产品”全部监测工作任务（830 批次）、“例行监测-市级-蔬菜”部分监测工作任务（2,400 批次）列入市农安中心的单位预算，“区级-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共 9,700 批次则由各区财政资金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组将重点关注总监测任务量分解的依据，以及市农业农村委、市农安中心和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之间监测任务分配的决策依据、任务划分的具体规则，以及各级责任主体在其中的角色与职责界限。

（3）关注农产品安全质量风险评估项目的立项、预算与结果应用

2023 年度本项目中涉及农产品安全质量风险评估的有 5 个子

项目，预算金额 170 万元，单个子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至 50 万元，绩效评价组拟重点关注风险评估项目的立项程序，包括市农业农村委选题立项流程是否合规、是否经过科学性论证、选题的透明度等；关注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包括经费与项目目标匹配度，后续资金使用与预算的匹配度等；关注结果应用情况，如研究成果对监管提升、生产指导、政策完善等的实际影响及转化效果。

（4）关注项目实施流程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内容繁杂，涉及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监管处、渔业处、蔬菜办多个业务部门，项目实施流程经过市区农业农村委及执法大队、市区安全中心、各镇农服中心等单位，项目涉及计划管理、合同管理、过程管理、履约验收、信息录入等一系列内容，绩效评价工作组将结合项目实施特点确定重点，实施相关评价。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计划将从计划制定合理性、实施中各管理环节的规范性、项目验收与结果运用、信息化机制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作为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

（5）关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合规有效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重点关注政府采购的合规性，遵循合同法及所在行业领域的业务规范情况，注重采购服务对项目绩效的提升作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包括 16 个子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服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计划将政府采购的需求状况、服务采购方式、服务合

同的签订等作为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

（6）关注承检单位监测质量

特别关注各承检单位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的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评审中的评估成果。聚焦各承检单位接受检查后所展现出的监测质量水平，以及在留样复核测试环节中，质量复核结果与初次检测结论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以此作为评判其检测可靠性和技术水平的重要依据。

（7）合理确定社会调查方案，发挥满意度问卷作用

市民作为农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他们对食品安全的感知和信任度直接关系到农产品市场的稳定与健康发展。即便不了解具体检测工作，他们对市场上农产品安全的感受和满意度是衡量项目绩效的直观指标。关注市民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评价及感受度，计划向市民发放 500 份社会调查问卷，收集他们对农产品质量监管的公众认知与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方法

（1）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采取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文件的核查核对，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作为评价证据；

（2）投入管理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类指标，主要检查预算文件、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原始凭证、发票、账簿账册，以合规性、真实性检查为主，获取相关证据；

(3) 成本、产出与效果类指标，主要采用审计调查方式，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实际数值，通过编制评价工作基础底稿方式归纳运用相关证据；

(4) 项目社会评价类指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和访谈调查方法，分别听取预算部门负责人、市农安中心相关负责人、检测机构代表对项目的评价，编制问卷调查统计报告与访谈会议纪要，作为评价工作底稿。

2、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

综合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 75（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 60（含）-75 分为“合格”；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项目评价指标分为五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各级指标的权重为：决策指标，所占权重 21%；过程指标，所占权重 28%；成本指标，所占权重 10%；产出指标，所占权重 21%；效益指标，所占权重 20%。

评价指标分为 5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设 12 个二级指标，在 12 个二级指标下分设 31 个三级指标、8 个四级指标。

详见附件 5“指标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 3 月 12 日，市财政监督局委托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方评价机构。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市农业农村委召开了评价工作对接会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项目评价工作启动后，信义所绩效评价项目组就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与预算部门经办人进行了访谈，听取预算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介绍。根据了解的预算项目开展情况，在市财政监督局指导下，按照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别拟定资料清单、基础资料填报表样，制定评价流程，并设计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4 年 4 月 23 日将评价工作方案报市财政监督局审核，2024 年 4 月 29 日，项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评价项目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计划，对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了核查核对、问卷调查等评价工作。

在预算部门的协助下，评价小组采取座谈、走访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向 9 个涉农区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区级项目预算安排及市区两级项目差异；向 2023 年本项目 10 家承检

单位获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的 3-5 年成本数据资料，评价机构及时跟踪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重点调研科立特、品测、中检科、水产研究所 4 家承检单位，通过现场调研深入了解检测过程中的成本资源投入。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为客观评价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社会效果，我们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市民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评价及感受度。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核查核对、访谈与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完成了本项目评价工作底稿，并就工作底稿内容征询项目预算部门意见后定稿。

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将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作修改完善，按规定时间提交正式报告给市财政监督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支出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以评价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百分比
A 决策					21	17.67	84.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百分比
	A1 项目立项	9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4.17	83.3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5	75%
B 过程					28	21.25	75.89%
	B1 资金管理	5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B2 组织实施	23	B2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3	75%
			B22 计划规范情况		6	4	66.67%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2	66.67%
			B24 合同管理情况		4	3.25	81.25%
			B25 监督管理情况		6	4	66.67%
C 成本					10	7.89	78.90%
	C1 经济成本	10	C11 单批次人工成本标准		3	2.35	78.33%
			C12 单批次仪器成本标准		3	2.15	71.67%
			C13 单批次耗材成本标准		3	2.45	81.67%
			C14 单批次运输成本标准		1	0.94	94%
D 产出					21	18.31	87.19%
	D1 产出数量	8	D11 监测计划完成率		7	6.94	99.14%
				D111 例行监测计划完成率	3	3	100%
				D112 飞行抽检计划完成率	2	1.94	97%
				D113 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	2	2	100%
			D12 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2022年)		1	1	100%
	D2 产出质量	8	D21 质量复核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一致性		2	2	100%
			D22 监测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性		2	2	100%
			D23 数据录入完整性与准确性		3	1.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百分比
			D24 风险评估报告数据覆盖面		1	1	100%
	D3 产出时效	5	D31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性		3	2.54	84.67%
			D32 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及时性		2	1.33	66.50%
E 效益					20	17.50	87.50%
	E1 项目效益	13	E11 安全监测主体覆盖情况		5	4.4	88%
				E111 地区覆盖率	1	1	100%
				E112 规模化主体覆盖率	1	1	100%
				E113 小农户抽样占比	1	1	100%
				E114 全季节覆盖率	1	0.4	40%
				E115 品种覆盖率	1	1	100%
			E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3	3	100%
			E13 不合格农产品后续处置		2	2	100%
			E14 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2	1	50%
			E15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1	100%
	E2 社会评价	4	E21 市民满意度		4	3.6	90%
	E3 长效发展管理	3	E31 监测信息化机制健全情况		3	2.5	83.33%
合计		100			100	82.62	82.62%

37 个评价指标中，业绩优秀的指标（得分率 $\geq 90\%$ ）有 20 个、业绩良好的指标（得分率 80~90%）有 5 个、业绩中等的指标有 9 个（得分率 60~80%）、业绩较差的指标有 3 个（得分率 0~60%）。指标业绩分布情况如下：

表 10 指标业绩分布表

序号	指标类型	个数	权重分值	权重比例	备注
1	业绩优秀	20	40	40%	$\geq 90\%$

序号	指标类型	个数	权重分值	权重比例	备注
2	业绩良好	5	18	18%	80-90%
3	业绩中等	9	36	36%	60-80%
4	业绩较差	3	6	6%	0-60%
	合计	37	100	100%	

（二）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完成了专项监测 3,501 批次、例行监测 4,668 批次及飞行抽检 1,004 批次，质量复核与服务单位结果相符，监测参数达标。监测范围覆盖 9 个涉农区 1,429 个规模主体和 620 个散户，涉及农产品 48 大类、187 个品种，包括种植、畜禽和水产品，合格率达到 99.03%，不合格品后续处置率 100%。实施了 5 项专项风险评估，完成上年 6 项风险评估结题，市民综合满意率达到 80%。

但同时也存在监测任务分配的科学性不足、质量复核计划不够明确、水产品例行监测存在真空期、沪农安系统监测数据填报不够完整和准确、风险评估监管要求不够清晰，以及检测结果应用性有待加强等问题。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绩效评价小组对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再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2.62 分，绩效评级为“良”。

表 11 指标业绩分布表

序号	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1	权重	21	28	10	21	20	100
2	得分	17.67	21.25	7.89	18.31	17.50	82.62
3	得分率	84.14%	75.89%	78.90%	87.19%	87.50%	82.62%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 21 分，实际得分 17.67 分，得分率为 84.14%。共设 5 个评价指标。

表 12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4.17	83.33%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00%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5	75.00%
		合计	21	17.67	84.14%

（1）“A1 项目立项”类指标中，“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得了 4.17 分，得分率为 83.33%。

市农业农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文件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立项依据与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一致，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也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但是，监测工作任务分配规则不明确，本项目、市农安中心与区级财政之间的比例配置在不同年份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区级监测任务总量变动趋势与各区实际承担的任务量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任务分配比例调整随意，呈现出无规律、非标准化的特点，缺乏统一和透明的分配原则。



图 3 监测任务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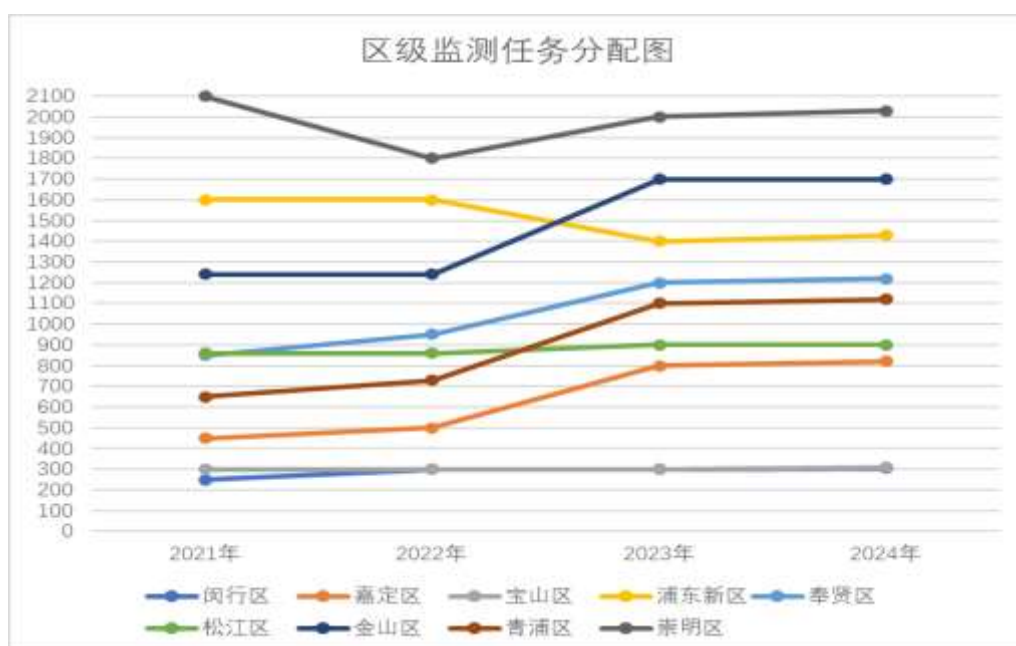


图 4 区级监测任务分配图

计算公式=满分 5 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5-5÷6=4.17 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4.17 分。

（2）“A1 项目立项”类指标中，“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得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前经过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3）“A2 绩效目标”类指标中，“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市农业农村委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为：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掌握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掌握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为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供支撑保障；加强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为查处问题产品和问题主体提供依据，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地产农产品安全生产秩序，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农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经核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清晰、合规。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4）“A2 绩效目标”类指标中，“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市农业农村委提供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数、检测结果准确率、各项任务及时率等产出指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但是，市农业农村委设置的产出类指标中缺少对本项目信息化系统（沪农安系统）相关考核指标，效益类指标中缺少对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扣权重分的三分之一。

本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能按产出效果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具有一定的可考量性，与项目内容一致、与年度计划对应程度较高。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5）“A3 资金投入”类指标中，“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得了 4.5 分，得分率为 7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纳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2023 年度年初预算共 2,151.1 万元，年中无调整预算。

市农业农村委监管处每年 7-8 月，联合蔬菜办、渔业处等相关科室以及市农安中心等相关单位，根据各涉农区农田面积、财力情况等现实条件，分配市区监测任务总量，研究制定下一年度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的计划检测数量乘以预算单价确定本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部分的预算。

根据各方意见征集结果以及实际监管需要，确定风险评估的课

题，结合历史情况编制本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部分的预算。风险评估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至 50 万元，无具体明细构成，不同风险评估项目的评估内容、工作目标、数据建模要求差异较大、个性化强，预算金额未能结合项目特点编制。

综上，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相匹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预算按规定细化、测算依据充分，但风险评估项目风险评估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足。

计算公式=满分 5 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6-6×25%=4.5 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4.5 分。

2、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 28 分，实际得分 21.25 分，得分率为 75.89%。共设 7 个评价指标。

表 13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3	75.00%
4		B22 计划规范情况	6	4	66.67%
5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2	66.67%
6		B24 合同管理情况	4	3.25	81.25%
7		B25 监督管理情况	6	4	66.67%
		合计	28	21.25	75.89%

（1）“B1 资金管理”类指标中，“B11 预算执行率”得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3 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 2,151.1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146.30

万元，执行率99.78%。

项目预算执行率大于95%，得满分2分。

(2)“B1 资金管理”类指标中，“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了3分，得分率为100%。

本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管理，由监管处、蔬菜办、渔业处等相关处室提出支付申请至计财处，并随申请附报销单、发票、验收等资料，由计财处审核资料及金额是否合规齐全，通过审核后提交至分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计财处上报市财政进行国库直拨或由计财处进行授权支付。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合规性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具备完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3分。

(3)“B2 组织实施”类指标中，“B2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得了3分，得分率为75%。

市农业农村委为了保障项目的实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规定，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监测方案等，具体如下：《上海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试行）》、《上海农业农村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试行）》、《关于印发2023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上

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细则》。但是，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有所不足，在项目立项、实施等过程管理与报告结果验收方面缺乏明确的制度性规定。

计算公式=（4+4×50%）÷2=3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3分。

（4）“B2 组织实施”类指标中，“B22 计划规范情况”得了4分，得分率为66.67%。

市农业农村委监管处每年7-8月，联合蔬菜办、渔业处等相关科室以及市农安中心等相关单位，根据各涉农区农田面积、财力情况等现实条件，分配市区监测任务总量，研究制定下一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项目计划方案具有可行性。

但是，各子项目任务分配逻辑不清晰，近年各任务分配数量波动明显，监测任务的分配规则不明确。

计算公式=满分6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6-6×33.33%=4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4分。

（5）“B2 组织实施”类指标中，“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得了2分，得分率为66.67%。

本项目共16个子项目，其中15个子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其采购程序合规，采购需求与项目相符，招标文件完整，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或相关协议；剩

余 1 个子项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历年委托上海市水产研究所开展，该单位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本项目占其对外业务收入 98%，开展监测的成本较高，造成委托费用较高。市场上其他具备 CATL 资质的机构同样具备执行该项目的技术能力与参数覆盖范围，尚有成本优化与服务多元化选择的空间。

计算公式=满分 3 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3-3×33.33%=2 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2 分。

（6）“B2 组织实施”类指标中，“B24 合同管理情况”得了 3.5 分，得分率为 81.25%。

市农业农村委已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各项要素完整，符合项目特点。服务供应商依据合同及市农业农村委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并在履约过程中接受市农业农村委监督管理。

但 2023 年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 2 个项目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3 个合同期限均为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合同签订方式有待改进，覆盖完整的自然年份，每个合同扣 0.25 分，本指标共计扣除 0.75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得分 3.25 分。

（7）“B2 组织实施”类指标中，“B25 监督管理情况”得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市农业农村委对参与上海市及各涉农区农产品安全监测的服务单位进行能力和质量控制考评，考评内容包括日常监督、样品复检、能力验证、监督检查等。市农安中心负责对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机构的质量复核工作，由质量复核机构对所有监测任务承检单位开展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工作包括现场检查和样品复检。

但是，市农业农村在计划阶段未明确质量复核工作开展要求，包括质量复核比例、质量复核样品选取方式等。2023年本市复核比例为1.02%，低于《2024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复核比例5%。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计算公式=满分6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6-6×33.33%=4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4分。

3、成本

“项目成本”类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7.89分，得分率为78.90%。共设4个评价指标。

表 14 项目成本类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C1 经济成本	C11 单批次人工成本标准	3	2.35	78.33%
2		C12 单批次仪器成本标准	3	2.15	71.67%
3		C13 单批次耗材成本标准	3	2.45	81.67%
4		C14 单批次运输成本标准	1	0.94	94.00%
		合计	10	7.89	78.90%

(1) “C1 经济成本”类指标中，“C11 单批次人工成本标准”得了2.35分，得分率为78.33%。

通过打开项目历史成本，核实各服务单位的实际收支情况，对各单位的项目成本明细进行拆分，结合当前情况，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单批次人工成本建议标准为 658 元/批次（此处人工成本系直接人工成本）。

中检科、必诺、实朴、微谱 4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人工成本低于标准成本；中维、源本、品测 3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人工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50% 以内；格瑞、科立特 2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人工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50%-100% 以内；水产所单批次实际人工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300% 以上。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分别计算分值，算术平均分计算为 2.35 分。

计算公式=（4 家 × 3 分+3 家 × 2.5 分+2 家 × 2 分+1 家 × 0 分）/10 家=2.35 分。

（2）“C1 经济成本”类指标中，“C12 单批次仪器成本标准”得了 2.15 分，得分率为 71.67%。

通过打开项目历史成本，核实各服务单位的实际收支情况，对各单位的项目成本明细进行拆分，结合当前情况，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单批次仪器成本建议标准为 196.91 元/批次（此处仪器成本系直接仪器成本）。

中检科、中维、必诺、品测、微谱 5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仪器成本低于标准成本；格瑞、实朴 2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仪器成本控

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50%以内；源本 1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仪器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100%-150%以内；水产所、科立特单批次实际仪器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300%以上。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分别计算分值，算术平均分计算为 2.15 分。

计算公式=(5 家×3 分+2 家×2.5 分+1 家×1.5 分+2 家×0 分)/10 家=2.15 分。

(3) “C1 经济成本”类指标中，“C13 单批次耗材成本标准”得了 2.45 分，得分率为 81.67%。

通过打开项目历史成本，核实各服务单位的实际收支情况，对各单位的项目成本明细进行拆分，结合当前情况，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单批次耗材成本建议标准为 255.39 元/批次（此处耗材成本系直接耗材成本）。

中检科、中维、源本、格瑞、实朴 5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耗材成本低于标准成本；必诺、品测、微谱 3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耗材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50%以内；科立特 1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耗材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50%-100%以内；水产所 1 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耗材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 300%以上。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分别计算分值，算术平均分计算为 2.45 分。

计算公式=(5家×3分+3家×2.5分+1家×2分+1家×0分)
/10家=2.45分。

(4) “C1经济成本”类指标中,“C14单批次运输成本标准”得了0.94分,得分率为94.00%。

通过打开项目历史成本,核实各服务单位的实际收支情况,对各单位的项目成本明细进行拆分,结合当前情况,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单批次运输成本建议标准为63.65元/批次。

水产所未发生样品运输费用(各区执法大队送样),中检科、中维、源本、格瑞、品测、实朴、微谱7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运输成本低于标准成本;必诺1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运输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50%以内;科立特1家供应商单批次实际运输成本控制与成本标准偏离度在50%-100%以内。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分别计算分值,算术平均分计算为0.91分。

计算公式=(8家×3分+1家×2.5分+1家×2分)/10家=0.94分。

4、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总分21分,实际得分18.31分,得分率为87.19%。共设10个评价指标。

表 1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D1 产出数量	D11 监测计划完成率	D111 例行监测计划完成率	3	3	100.00%
2			D112 飞行抽检计划完成率	2	1.94	97.00%
3			D113 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	2	2	100.00%
4		D12 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2022年）		1	1	100.00%
5	D2 产出质量	D21 质量复核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一致性		2	2	100.00%
6		D22 监测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性		2	2	100.00%
7		D23 数据录入完整性与准确性		3	1.5	50%
8		D24 风险评估报告数据覆盖面		1	1	100.00%
9	D3 产出时效	D31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性		3	2.54	84.67%
10		D32 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及时性		2	1.33	66.50%
		合计		21	18.31	87.19%

（1）“D1 产出数量”类指标中，“D111 例行监测计划完成率”得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承检单位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计划完成率
1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03	100.20%
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220	220	100.00%
3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3	1338	103.48%
4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07	1307	100.00%
5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300	300	100.00%
例行监测小计			4620	4668	101.04%

根据沪农委〔2022〕187 号监测方案以及采购文件招标需求，

本项目中例行监测任务计划任务 4,620 批次，实际完成 4,668 批次，例行监测计划完成率 101.04%。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2) “D1 产出数量”类指标中，“D112 飞行抽检计划完成率”得了 1.94 分，得分率为 97%。

表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承检单位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计划完成率
1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东、崇明、奉贤、闵行）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45	542	99.45%
2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465	462	99.35%
飞行抽检小计			1010	1004	99.41%

根据沪农委〔2022〕187 号监测方案以及采购文件招标需求，本项目中飞行抽检任务计划任务 1,010 批次，实际完成 1,004 批次，飞行抽检计划完成率 99.41%。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 1.94 分。

计算公式=满分 2 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2-（100-99.41）×2×5%=2-0.06=1.94 分。

(3) “D1 产出数量”类指标中，“D111 例行监测计划完成率”得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承检单位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计划完成率
1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0%
2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00%

序号	子项目	承检单位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计划完成率
3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1	100.33%
4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00%
专项监测小计			3500	3501	100.03%

根据沪农委〔2022〕187号监测方案以及采购文件招标需求，本项目中专项监测任务计划任务 3,500 批次，实际完成 3,501 批次，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03%。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4）“D1 产出数量”类指标中，“D12 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2022 年）”得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 2024 年 5 月，市农业农村委已完成 2022 年开展的 6 个风险评估项目的结题报告验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 100%。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5）“D2 产出质量”类指标中，“D21 质量复核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一致性”得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市农安中心共计 2023 年度核验报告，对除生产过程质量监测以外的 9 家市级承检单位 94 批次以及青浦区 3 家承检单位 55 批次样品开展核验，44 批次不合格样品核验结果与初测结果一致；71 批次阳性样品，6 批次阳性样品因初测值较低，核验结果显示未检出；阴性样品 33 批次，其中有 6 批次样品核验检出农药残留、兽药等，但测定值均在最大残留限量范围内，即质量复核样品

中，质量复核结果与承检单位就“合格/不合格”的结论一致。

留样复测结果准确率=149 批次/149 批次=100%。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6）“D2 产出质量”类指标中，“D22 监测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性”得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19 监测参数与招标文件核对表

类别	子项目	检测单位	实际监测参数	招标文件需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专项监测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蔬菜 82 项、水果 122 项、食用菌 132 项、鲜食玉米 126 项、畜禽 45 项、水产品 35 项	经济作物约 92 种；其中，稻米、食用菌约 99 种，白色鲜菇产品约 100 种	是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 项农药残留参数	约 71 项参数	是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作物约 97 项、禽类 27 项	参照例行监测	是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覆盖（GB 23200.113-2018 和 GB 23200.121-2021）约 470 项参数	蔬菜约 55 项、经济作物约 64 项（根据用药记录调整）	是
例行监测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 项农药残留参数、7 项重金属残留参数、4 项品质参数	94 项农药残留参数、7 项重金属残留参数、4 项品质参数	是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畜产品 39 项、禽产品 27 项、禽蛋 22 项、生鲜乳 7 项	畜产品 39 项、禽产品 27 项、禽蛋 22 项、生鲜乳 7 项	是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 项参数	禁（限）用农药 22 种、其他农药 68 种、品质参数 4 项（94 项参数）	是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4 项参数	禁（限）用农药 22 种、其他农药 68 种、品质参数 4 项（94 项参数）	是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约 27 项	约 27 项	是

类别	子项目	检测单位	实际监测参数	招标文件需求	是否符合要求
飞行抽检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东、崇明、奉贤、闵行）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 82 项、水果 122 项、食用菌 122 项、鲜食玉米 118 项、畜禽 45 项、水产品 35 项	蔬菜约 74 项、经济作物约 88 项、食用菌、稻米约 95 项、畜禽约 45 项、水产品约 28 项	是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蔬菜 82 项、水果 122 项、食用菌 122 项、鲜食玉米 118 项、畜禽 45 项、水产品 35 项	蔬菜约 74 项、经济作物约 88 项、食用菌、稻米约 95 项、畜禽约 45 项、水产品约 28 项	是

根据 10 家单位提供的 11 个项目总结分析报告，实际监测参数数量均大于等于招标文件列出的参数数量。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7）“D2 产出质量”类指标中，“D23 数据录入完整性与准确性”得了 1.5 分，得分率为 50%。

经核对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沪农安监测数据，市级委外监测记录总数约为 9,098 条，而实际完成数量为 9,173 批次，可能存在填报不完整；又如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实际完成 800 批次样品检测，但沪农安监测数据有 924 条，据了解，该公司上传了其他不需要上传系统的检测数据；另外，9,098 条监测记录中有 68 条数据未登记判定结果，1 条数据检测时间早于抽样时间。

各子项目沪农安数据登记情况梳理如下：

表 20 本项目各子项目沪农安数据记录表

子项目	检测单位	实际数量	沪农安登记数量	未登记检测结果	>31 天或未登记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早于抽样时间
-----	------	------	---------	---------	---------------	------------

子项目	检测单位	实际数量	沪农安登记数量	未登记检测结果	>31天或未登记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早于抽样时间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其他）	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	924	18	2	
“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蔬菜）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0	1184	1		
农产品品鉴评优专项监测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1	302	1	4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200	1200	0	13	1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3	2023.4-12与蔬菜合计2424条记录，2024.1-4经济作物339条记录	2023.4-12与经济作物合计33条记录	2023.4-12与经济作物合计224条记录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220	219	5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光明）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8	1305	6	16	
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07	2023.4-12与经济作物合计2424条记录	2023.4-12与经济作物合计33条记录	2023.4-12与经济作物合计224条记录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300	236	4	6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浦东、崇明、奉贤、闵行）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42	518	0	11	
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嘉定、宝山、松江、金山、青浦）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462	447	0	0	
合计		9173	9098	68	276	1

本项目仍存在填报不完整、重复填报、登记错误的现象，本指标得 1.5 分。

（8）“D2 产出质量”类指标中，“D24 风险评估报告数据覆盖面”得了 1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核对采购需求与风险评估项目，6 项风险评估项目在样品数量、检测参数等方面均满足采购需求。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9) “D3 产出时效”类指标中，“D31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性”得了 2.54 分，得分率为 84.67%。

经核对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沪农安监测数据，市级委外监测记录总数约为 9,098 条，去除 68 条数据未登记判定结果，1 条数据检测时间早于抽样时间，剩余 9,029 条记录中，有 276 条数据检测时间与抽样时间间隔大于 31 天（或登记了检测结果、未登记检测时间）。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29 - 276) / 9029 = 96.94\%$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 2.54 分。

计算公式 = 满分 3 分 - (权重分值 × 扣分权重) = $3 - (100 - 96.94) \times 3 \times 5\% = 3 - 0.46 = 2.54$ 分。

(10) “D3 产出时效”类指标中，“D32 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及时性”得了 1.33 分，得分率为 66.50%。

经核对风险评估报告落款时间与验收评审会时间，2022 年 6 个风险评估报告均于 2023 年 6-7 月提交，但验收时间跨度较长，地产水产品中微塑料检测技术研究及健康风险评价、上海水产养殖中微生态制剂类产品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价 2 个项目均于 2024 年 1 月验收，验收不够及时。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 1.33 分。

计算公式 = 满分 2 分 - (权重分值 × 扣分权重) = $2 - 2/6 \times 2 = 2 - 0.67 = 1.33$ 分。

5、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50 分，得分率为 87.50%。共设 11 个评价指标。

表 21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E1 项目效益	E11 安全监测主体覆盖情况	E111 地区覆盖率	1	1	100.00%
2			E112 规模化主体覆盖率	1	1	100.00%
3			E113 小农户抽样占比	1	1	100.00%
4			E114 全季节覆盖率	1	0.4	40.00%
5			E115 品种覆盖率	1	1	100.00%
6		E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3	3	100.00%
7		E13 不合格农产品后续处置		2	2	100.00%
8		E14 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2	1	50.00%
9		E15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1	100.00%
10	E2 社会评价	E21 市民满意度		4	3.6	90.00%
11	E3 长效发展管理	E31 监测信息化机制健全情况		3	2.5	83.33%
		合计		20	17.50	87.50%

(1) “E1 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11 地区覆盖率”得了 1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核对各单位总结报告以及沪农安数据，抽检空间范围覆盖所有涉农区。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2) “E1 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12 规模化主体覆盖率”得了

1分，得分率为100%。

经核对各单位总结报告、沪农安数据，2023年度抽检范围覆盖全市336个蔬菜标准园，对全市1,429个合作社/有限公司/养殖场/生产基地进行了抽检，规模化主体覆盖率100%。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1分。

(3)“E1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13小农户抽样占比”得了1分，得分率为100%。

经核对各单位总结报告、沪农安数据，2023年度对全市620个散户进行了抽检，小农户抽样占比30.26%>20%。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1分。

(4)“E1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14全季节覆盖率”得0.40分，得分率为40%。

经核对各单位总结报告、沪农安数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个项目的抽检时间主要分布在5月至11月，该项目未覆盖全年的前四个月（1月至4月）和最后一个月（12月），据了解，该期间通过市级飞行抽检项目弥补，但该项目水产品监测比例较低；蔬菜规模化主体例行检测2个项目抽检时间主要集中在2023年4月至11月，即该项目未覆盖全年的首三个月（1月至3月）和最后一个月（12月），该期间由市农安中心对蔬菜标准园进行大量检测，使得蔬菜例行检测没有明显真空期。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0.4分。

计算公式=满分 1 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1-20%×3个×1分=0.4分。

（5）“E1 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15 品种覆盖率”得了 1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核对各单位总结报告、沪农安数据，2023 年度抽检品种包括蔬菜、水果、稻米等种植业产品，猪肉、猪肝、禽肉、禽蛋、羊肉、牛肉、生鲜乳等畜禽产品，大口黑鲈、乌、鳊鱼、草鱼、鲫鱼、南美白对虾、河蟹等水产品，共计 48 种品类、187 种农产品。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6）“E1 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得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核对各单位总结报告，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实际完成的 9,173 批次市级监测任务中，不合格批次 89 批次，合格率 99.03%>90%。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7）“E1 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3 不合格农产品后续处置”得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经与市农业农村委确认，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实际完成的 9,173 批次市级监测任务中，不合格批次 89 批次，全部通报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委进行跟进执法调查并查处，不合格农产品后续处置率

100%。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8）“E1 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4 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2021 年启动的“畜禽产品中兽药多残留非靶向筛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成果，促使部分药物被列入市级监测方案，提升了监测针对性，但其他项目的成对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义不清晰，缺乏书面记录。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1 分。

计算公式=满分 2 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2-（2×50%）=1 分。

（9）“E1 项目效益”类指标中，“E15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核查，根据调研情况，2023 年本市未发生地产农产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10）“E2 社会评价”类指标中，“E21 市民满意度”得了 3.60 分，得分率为 90%。

本指标采用满意度调查方式测评，列入满意度调查包括被调查者对上海市农产品的总体质量满意度，以及被调查者对当前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的信任程度。

经统计分析，受访者对接受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 80%。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 3.60 分。

计算公式=满分 4 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4-（4×（85-80）×2%）=4-0.4=3.60 分。

（11）“E3 长效发展管理”类指标中，“E31 监测信息化机制健全情况”得了 2.50 分，得分率为 83.33%。

据了解，市农业农村委已有“沪农安”系统应用于农产品监测工作、由监管处专人管理，所有监测主体、监管人员、检测机构均入库管理，主体的生产信息（生产规模、种养品种、农事操作等）实时可查，抽样过程、样品信息、检测报告等全部录入系统，实现对监测项目执行的痕迹化管理。

但经核对 2023 年 1 月-2024 年 4 月沪农安数据，发现系统设计仍然存在一定完善空间，影响系统中的监管信息可靠性、完整性：一是允许检测时间早于抽样时间（2023 年度有 14 条记录的检测时间早于抽样时间），二是允许长时间不填写检测结果（2023 年 1 月-2024 年 4 月有 68 条市级抽样记录没有登记检测结果），三是不需要填写样品价格信息，不利于项目成本过程动态控制。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

计算公式=满分 3 分-（权重分值×扣分权重）=3-1/3×1/2=2.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利用数据库加强监管，强化农产品安全监测

市农业农村委持续优化“沪农安”系统，不断构建农产品生产主体和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库，逐步实现生产主体的生产信息实时可查，监测工作全程透明可追溯，对保证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2、市区联合紧密协作，全面覆盖涉农区域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紧密协作，与承检服务单位建立有效双向沟通，科学规划采样，确保监测任务高效有序实施，监测网广泛而深入，覆盖所有涉农区域 48 类、187 种农产品，不仅实现规模化主体 100%抽检，小农户抽样亦达 30.26%，主要农产品合格率达 99.03%。

3、优化监测内容，规范监测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投入品使用信息、定量检测信息等进行大数据分析，提高监测精准性和靶向性。制定农产品监测实施细则，规范抽样、制样、检验、判定和结果处理等要求，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合理和结果的准确、有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监测任务分配科学性不足，质量复核要求待明确

2021-2024 年，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

农业农村部考核要求，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量，但未明确监测任务分配标准，市与区、本项目内部各子项以及各区之间，不同年度任务的分配比例存在波动性，任务分配缺乏依据。质量监管方面，为验证监测数据准确性，市农业农村委委托市农安中心对承检机构执行质量复核，但未明确质量复核标准与程序。2023年本市复核比例为1.02%，低于《2024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复核比例5%。

2、风险评估监管要求不够清晰，应用性有待加强

风险评估工作的监管要求不够清晰，市农业农村委在项目立项、实施等过程管理与报告结果验收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存在中期汇报要求不明确、验收时间节点不清晰，风险评估应用性不显著等现象。项目规范性不足，影响项目产出效果。同时，风险评估项目预算编制仅呈现总金额和部分明细，缺少构成内容、数量和单价，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3、服务方成本偏差大，水产品监测机制有待加强

通过打开项目历史成本，对各单位的项目成本明细进行拆分，核实各服务单位的实际收支情况，各服务单位之间在人工、检测设备折旧、耗材及运输成本等方面差异较大，其中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历年均委托上海市水产研究所开展，该单位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此类项目监测成本较高，导致委托费用也处于较高水平，不利于项目预算成本控制。同时，2023年水产品检测合同期

限为4月至12月，共计300批次，实际抽检时间主要为5月至11月，即对地产水产品存在约5个月的监管“真空期”⁸，监管时段存在季节性缺失，不利于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

4、监测数据系统有待优化，信息管理机制尚需改进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沪农安”系统收集三方公司监测数据，要求抽样过程、样品信息、检测报告等全部录入系统，实现对监测项目的痕迹化管理，但系统缺乏数据审核报错预警机制，实际监测记录存在填报疏漏与错误，实际完成监测批次数9,173批次与系统记录数量9,098条不一致、68条合格数据未登记判定结果等现象，数据录入精确度与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录入样品信息包括样品名称、类别、产地、数量等，缺少样品价格信息，不利于项目成本过程动态控制。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监测任务科学性，明确监管工作要求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基于风险评估、资源匹配和地区特性，明确未来任务分配原则，促进市与区、本项目内部各子项以及各区之间任务分配标准化、透明化，提升监测任务分配的科学性。完善现有管理制度与监测方案，明确质量复核的具体比例与程序，质量复核比例可参考《2024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复核

⁸ 该项目未覆盖到的5个月内，通过市级飞行抽检项目对地产水产品进行抽检，2023年全年飞行抽检1004批次，其中水产品抽检89批次。

比例 5%，并结合历年风险监测数据等科学设定。

（二）完善风险评估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结果应用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整合优化风险评估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确保从项目立项、实施至验收各阶段均有明确的制度遵循；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明确项目目标，确保研究成果能够服务于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提升项目实施的产出效果。同步优化预算管理，参考行业基准与历史数据，预算细化至具体构成、数量与单价，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三）加强项目成本控制，改进合同签订模式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保证检测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控制检测成本，鼓励各服务单位完善项目成本管理，提升检测机构成本管理门槛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化竞争机制的基础性作用，采用多元化采购模式，邀请更多具备 CATL 资质⁹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竞标，促使服务供应商在价格、技术和效率上展开良性竞争；改变原水产品检测合同签订模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确保监测服务覆盖完整的自然年份。

（四）升级沪农安系统，加强信息填报管理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加强数据录入的规范性，引入智能化审核机制，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减少人为误差，解决数据不全、错误录

⁹ CATL 资质指通过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是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必备条件。

入等问题；加强对服务单位相关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并将监测信息录入情况作为考核验收条件，约束服务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监测信息；系统中增加成本模块，增设样品价格信息字段，要求检测机构在录入样品信息时同步填写，为成本效益分析奠定坚实基础。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针对本市绿色防控推荐用药情况和历年监测结果，制定市级监测方案，2023年、2024年要求的监测参数均为：蔬菜约80项、经济作物约94项、畜禽约45项、水产品约28项。

评价发现，2023年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上海稞莱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740批次例行监测，监测36项农残参数；委托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460批次风险监测，监测种植业产品36项农残参数、水产品和畜产品5类16项兽残参数；2024年委托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740批次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委托上海科立特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460批次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均监测种植业产品36项农残参数。

金山区上述监测参数大幅低于市农业农村委监测方案的要求，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及时督促金山区农业农村委进行整改纠偏。